

國立金門高中 113 學年度

參加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」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昇本校藝文風氣，培養學生閱讀與寫作的習慣。
- (二) 鼓勵學生閱讀各式圖書，累積豐富知識及生活經驗，善用圖書館資源，營造校園讀書風氣。

二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8 月 2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5403894 號函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圖書館

四、協辦單位：國文科

五、實施對象：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

六、投稿時間：上學期 113 年 09 月 01 日至 10 月 10 日中午 12 點止

下學期 114 年 02 月 01 日至 03 月 10 日中午 12 點止

七、心得撰寫：同學於寒暑假每人閱讀課外讀物不得少於一冊，並於閱讀完畢後撰寫一篇閱讀心得繳交，寫作格式及字數規定依教育部中學生網站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」規格撰寫(圖書館提供心得寫作格式之稿紙及線上下載)。

八、比賽方式：

- (一) 各班圖書股長於指定期限內將班上同學的閱讀心得報告收齊，繳交國文老師評改，再由圖書館請各班國文老師遴選優良作品 2-3 篇參賽。
- (二) 參賽學生將其作品電腦打字存成文書檔(word 或 txt)，於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」網站上傳。
- (三) 第 1 次投稿同學須先上中學生網站(<http://www.shs.edu.tw/>)註冊，金門高中驗證碼：2005kmsh。
- (四) 參加同學請繳交未抄襲切結書至圖書館，未繳交者即使已上傳作品仍以棄權論，並請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。

九、作品抄襲處理方式：作品若有涉及抄襲，經檢舉且查證屬實者，將以校規記過議處，並永久停權。

十、獎勵：

- (一) 參加中學生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」得獎者，除主辦單位頒發獎狀外，本校再予獎金獎勵：特優 800 元、優等 600 元、甲等 400 元。
- (二) 指導學生參賽得獎之老師敘予行政獎勵：該梯次參加學生中最佳成績為特優者嘉獎兩次、優等者及甲等者嘉獎乙次。

十一、經費來源：本獎勵經費由圖書館業務費支列。

十二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